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GUANGZHOU) LAW FIRM

邮编/Zip Code: 510623 电话/Tel: 86-020-37392666 传真/Fax: 86-020-373926826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015 号

致：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鸿达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规定，以及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或“一创投行”）与公司签署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提供的与本次会议相关的

文件。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在基于公司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上述保证和假定公司及本次会议召集人提供予本所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予以认证。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及召集人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以下合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均由相关当事人合法授权、有效签署和递交，所有文件的签字、盖章及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5) 公司及本次会议召集人对本所及本所律师做出的有关事实的所有陈述、说明（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确认和承诺均系真实、准确、可靠和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

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一创投行召集，一创投行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

2024年12月31日，一创投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鸿达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就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及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登记事项、网络投票注意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以及其他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说明。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14:00在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15:00—2025年1月15日15:00。

本次会议对《关于再次要求发行人对“鸿达退债”追加担保及对“鸿达退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关于再次要求发行人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议案》、《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议案》、《关于再次要求发行人以自有资金置换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议案内容与召集人披露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修改或补充议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一创投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8 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信息（北京市场）为准）。截至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鸿达退债”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根据公司及召集人提供的参会资料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 5 名，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 3 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计 56 名，合计持券 398,240 张，面值总额为 39,824,000 元，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1.99%%。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人员、公司委派的人员代表，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债权持有人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

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1. 《关于再次要求发行人对“鸿达退债”追加担保及对“鸿达退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债券 398,24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的债券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 0 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会议规则》，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再次要求发行人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债券 398,24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的债券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 0 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会议规则》，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行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债券 311,20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78.14%；反对的债券 62,46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

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5.68%；弃权的债券 24,580 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6.17%。

根据《会议规则》，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再次要求发行人以自有资金置换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的债券 398,24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100%；反对的债券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弃权的债券 0 张（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0%。

根据《会议规则》，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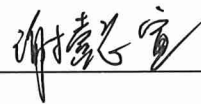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鸿达退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王学琛




经办律师：谢懿宣



经办律师：应奇轩



2025年1月15日